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北路2号新投大厦B座10、11、12、13、14、15、16层）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1日

发行人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 13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517 号”批复注册。

2、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批文项下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期限为 5 年期；品种二发行期限为 5 年期，在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该等级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上市前，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920,962.01 万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290.33 万元（2019-2021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的一年利息。

4、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品种一为 3.5% 至 4.5%，品种二为 3.1% 至 4.1%。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T-1 日）向网下专业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结果情况确定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5、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为“22 新投 03”，债券代码为“138532.SH”，品种

二简称为“22 新投 04”，债券代码为“138533.SH”。专业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超过 1,00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期债券不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7、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8、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期债券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债券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的上市条件。

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9、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10、本期债券无担保，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

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11、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2、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13、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刊登在 2022 年 11 月 4 日（T-2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与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6、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

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7、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8、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新投集团	指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亿元（含 13.00 亿）的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的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凯誉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资委、新疆国资委、自治区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募集说明书	指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本次债券发行承销签订的《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
最近三年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在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

债券简称和代码：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2 新投 03”，债券代码为“138532.SH”；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2 新投 04”，债券代码为“138533.SH”。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支付款

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9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1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1 月 9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本金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或者下调本期债券品种二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根据当期利率

市场确定。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转让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其中 2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公司债券，6 亿元用于偿还除公司债券外的其他借款，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进行确定。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2 年 11 月 4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和发行公告
T-1 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2 年 11 月 8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22 年 11 月 9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专业投资者于当日 16: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公告发行结果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和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品种一为 3.5%至 4.5%，品种二为 3.1%至 4.1%。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11 月 7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及承诺书》（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簿记管理人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本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 (6) 按照单一标位填写询价利率，即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 (7) 如对于获配总量占最终发行量的比例有限制性要求，应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11 月 7 日（T-1 日）14:00-17:00 之

间将以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1) 填妥签字并盖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盖章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 (4)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提供用于反洗钱等方面核查的相关身份、资质等其他材料。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联系人：杨潇；申购传真：021-61652515；咨询电话：021-80508960；邮箱：mszqdcm2@mszq.com。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二）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11 月 8 日（T 日）的 9:00-17:00 和 2022 年 11 月 9 日（T+1 日）的 9:00-16: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11 月 7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及申购文件及相关专业投资者资质文件。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2 年 11 月 9 日（T+1 日）16:00 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0200098119200038077

汇入行地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2100009818

联系人：杨潇

联系电话：021-80508960

传真：021-61652515

邮箱：mszqdcm2@mszq.com

（八）违约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2 年 11 月 9 日（T+1 日）16: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北路 2 号新投大厦 B 座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北路 2 号新投大厦 B 座

法定代表人：王健

联系人：胡劲松

联系电话：0991-7532369

传真：0991-7531800

邮政编码：83000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 号财富金融广场 1 檐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联系人：王傲、安沁、张超仪

联系电话：18612526715

传真：010-85127552

邮政编码：200120

（三）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夏刚、郑通、侯召祥、杨亚飞、陈晨、张颖锋、王旭晨、郑方、连捷、王赫文、金优、李芳芳

联系电话：010-88085973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2000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1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非累计）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经办人姓名	
营业执照注册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传真号码	
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信息（如有获配比例限制请在表中注明）			
品种一债券：5 年期			
品种一利率区间：3.5%-4.5%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品种二债券：5 年期（3+2）			
品种二利率区间：3.1%-4.1%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1、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2、此表的有效性由本期债券簿记管理人核定；			
3、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债券品种一简称（代码）：22 新投 03（138532.SH），品种二简称（代码）：22 新投 04（138533.SH）；品种一询价利率区间：3.5%-4.5%，品种二询价利率区间：3.1%-4.1%；发行规模：本期债券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品种一期限：5 年，品种二期限：5 年（3+2）；债项/主体评级：--/AA+；起息日：2022 年 11 月 9 日；缴款日：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			
4、投资者将本表填妥（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请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 14 点至 17 点间传真至主承销商处；申购传真：021-61652515；咨询电话：021-80508960；邮箱：mszqdcn2@mszq.com；			
5、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同时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2）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3）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4）若符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中一至四项条件的专业投资者或产品需要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或其他相关备案，请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关备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5）若上述文件加盖的是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请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如有）；（6）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 如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按要求提交材料或出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簿记管理人可认定该投资者报价为无效报价。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期申购行为及本期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3、**本期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期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与主管机关协商后，有权延长簿记时间、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具体文件清单详见本公告之“二、网下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之“（四）询价办法”；**8、**申购人确认已知晓并理解本申请表中《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愿意承担投资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债券的风险和损失；**9、**申购人已知悉关于禁止结构化发行及关联方认购的相关内容，并承诺不参与发行人结构化发行，若申购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将详细、及时向主承销商披露认购、交易及转让情况。

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请正确填写和勾选专业投资者类型及相关事项，盖章后发送至主承销商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请申购人确认是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继续确认★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继续确认★项）：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备注机构类型及名称为：_____）

（备注：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申购人确认：

1. 申购人符合第【 】类专业投资者资格。

★2. 如选择B类或D类投资者，请继续确认是否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

- 【 】否；
【 】是，且穿透后的最终投资者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 】是，但穿透后的最终投资者不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3. 本次申购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 】是；【 】否

4. 申购人是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是；【 】否

5. 申购人是否为承销机构或其关联方？

【 】否；

【 】是，且报价公允程序合规；

【 】是，报价和程序存在其他情况，请说明：

申购人：

（盖章）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以下内容无需发送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不含 AAA）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充分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资产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其中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的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投资者应当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审慎决定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及比例，避免持券超限的风险。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申购投资者自行负责，主承销商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五、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六、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八、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九、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十、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一、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填表说明

(以下内容无需发送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 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 申购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可不连续。
3. 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申购总金额不得多于本期债券的最大发行规模。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具体见填表说明第5条之填写示例）。
5. 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假设本期债券的利率询价区间为5.50%-5.80%、最终发行量为10亿元。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 (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最终发行量比例 (如有)
5.50	10,000	20%
5.60	2,000	
5.70	3,000	
5.80	20,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5.80%时，申购金额为35,000万元，但因获配总量不超最终发行量的20%的比例要求，有效申购金额为20,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80%，但高于或等于5.70%时，有效申购金额1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70%，但高于或等于5.60%时，有效申购金额1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60%，但高于或等于5.5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5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6.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申购金额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7. 参加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填妥签字并盖章后，于申购时间内连同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一并发送至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申购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单位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发送至主承销商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处的本表进行修改，须征得主承销商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申购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若因申购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购人自行负责。

9. 参与利率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10. 投资者须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因传真或邮件拥堵或技术故障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的，需与主承销商沟通确认是否有效。

附件五：廉洁从业告知书

(以下内容无需发送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活动中，应遵守相关廉洁从业规定，不得以以下方式向客户、潜在客户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 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代持、佣金返还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便利；
- (二)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 (三)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 (四) 在不同账户、不同产品之间或同一结构化产品优先级和劣后级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 (五) 通过证券投资交易或利用所管理的资产，为贵司及其他利益关系人的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提供便利；
- (六) 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向被投资方获取不正当利益；
- (七) 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利益为目的，用客户资产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
- (八) 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 (九) 提供商业贿赂；
- (十) 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 (十一) 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 (十二) 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十三) 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 (十四) 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 (十五)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以上规定敬请知悉并共同遵守。